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鼓勵捐贈獎勵要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 108 年第 3 次(3)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0667 號函備查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充分發揮行政法人功能，鼓勵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達成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及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接受之捐贈，分類如下：

（一）捐款；

1. 定期小額捐款。

2. 前目以外之一般捐款。

（二）設施或設備之購置。

（三）講座或獎學金之設立。

（四）建築物之興建或修繕。

（五）前四款以外動產（包括各種權利）、不動產或其他方式之捐贈。

前項捐贈為非現金或相當現金者，其捐贈金額之認定，應依本中心捐贈財物管理要點辦理；有必要者，得洽專業機構辦理公正客觀鑑價。

捐贈不動產屬土地者，以政府機關所定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計價；房屋者，以政府機關所定當年度房屋評定現值計價。

三、本中心得依年度捐款金額，非現金或相當現金財產經認定後之年度捐贈金額，予以捐贈者感謝函，並依下列規定獎勵：

（一）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感謝狀。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中型感謝牌。

（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大型感謝牌。

（四）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水晶感謝牌。

（五）一千萬元以上：匾額。

（六）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捐贈：達一定金額者，由本中心專案審查同意後予以冠名。

前項第六款獎勵方式，應先徵得捐贈者之同意。

四、前點第一項捐贈總額，達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基準者，本中心另報教育部核獎。

五、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依財政部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56910 號令，得比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但書或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前項捐贈者之捐贈，因故撤銷者，本中心應報財政部及各該稅捐稽徵機關。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